

**衡水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权

衡水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负责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负责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负责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作出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等。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衡水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部门决算只是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22219.57万元，支出21953.16万元，使用结余资金支出7.50万元。2016年支出较2015年增加21623.08万元，同比增加6550.8%。

2016年度收入和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

1、用于返还改造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原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变更为由我办授权支付，金额为20730.19万元

2、区域改造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金额为1154.72万元。

年初的结转和结余7.5万元，为上年度的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险的结转和结余；年末的结转和结余273.91万元，主要的为区域改造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22219.5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9.6%，增加原因为正常浮动。

2、城乡社区支出21045.6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159.36%，增加原因为返还改造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住房保障支出905.8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423.48%，增加原因为区域改造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支出2195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59万元；项目支出21626.80万元。

1、基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2.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24万元。

2、项目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0730.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6.61元。增加的原因为返还改造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区域改造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22219.57万元，支出2195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59万元；项目支出21626.80万元。2016年使用结余资金支出7.50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购置及保有情况：公务用车及运行费2016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8.9万元，与上年度相持平。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度本单位无接待费。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

按照市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本部门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70万元，比2015年减少11.56万元，降低19%。原因主要是由于旧居改造项目完工，居民回迁工作完成减少了开支，及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严控经费支出取得成效。

###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万元。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为土地拆迁和补偿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编审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的，用以反映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和资产管理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 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四、“三公”经费

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